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鲁发改能源〔2020〕483号

关于优化我省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市供电公司：

为持续抓好我省简化获得电力工作落实，根据《关于建立我省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工作机制的通知》（鲁经信电力〔2018〕348号）有关要求，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经商相关部门，决定调整优化我省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联席会议组成单位和人员

我省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由省能源局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共同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和山东能源监管办，联席会议成员如下：

刘学军 省能源局电力处处长
李云亭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营销部主任
孙 涛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秩序管理支队支队长
王 冠 省城乡住房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副处长
黄爱梅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副处长、一级调研员
綦 琳 省大数据局政务处处长
彭文程 山东能源监管办稽查处处长
潘武林 省自然资源厅行政许可处三级主任科员
张 勇 省能源局电力处三级主任科员
李贵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副主任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里关于推进简化获得电力的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促进我省简化获得电力的相关政策、办法、措施；

（三）向成员部门推送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对于需多个部门和单位协同解决的复杂问题，召开联席会议协商研究提出工作措施；

（四）各成员部门按系统自上而下推动工作开展，向牵头单位提报工作开展情况及先进经验做法；

(五) 督导地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通报督查结果, 树立工作标杆, 曝光反面典型, 督促各地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三、有关要求

各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积极履行牵头职责,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推动任务分解落实; 各联席会议成员要发挥好联络员、协调员作用, 保证联席会议工作事项执行落实, 促进全省电力接入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山东能源监管办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